

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 
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 
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 
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 
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 
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 
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

三、棄權者：0 人

主席：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。

二、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為第二案如下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案號	內 容
2.	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、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、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、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、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、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

主席：林委員靜儀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，列入紀錄。

請問院會，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三案。

三、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為第三案如下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案號	內 容
3.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，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，恐有緩不濟急之疑。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，由台、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、抽樣小組，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，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，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。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：「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，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，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、檢驗程序，進行檢驗及評估。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、檢驗、程序要件，確保安全無虞，並經本院同意之前，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，以維國人飲食安全。」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三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